呼和浩特市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团队）

申报书

申报类别 □人才 □创新人才 □创业人才

 □团队 □创新团队 □创业团队

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或团队带头人

申报单位（盖章）：

归口管理单位

填 报 日 期 年 月 日

**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制**

**（二O二二版）**

**编 写 说 明**

一、本申报书适用于申报评选呼和浩特市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填写。

二、申报书内容要逐项填写，实际内容不发生的，请注明“无”。有字数限制的，应严格控制在限定字数以内。

三、申报单位指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或团队带头人所在企业。

四、需提供相关附件清单（复印件）：

（一）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二）人才或团队带头人的身份证、学历、学位、职称证书或专业技术级别证书；

（三）科技创新人才（团队）近三年实施科研项目、取得科技成果的证明（科研项目任务书或验收证书、相关知识产权证书、科技奖励证书、科技成果评价报告等）；

（四）科技创业人才或团队带头人为所创办企业中自然人股东的证明。

（五）人才（团队）创新创业的经营业绩的证明

（六）申报单位近两年年均实际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

（七）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国家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证明；

（八）其他佐证材料。

五、归口管理单位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旗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高新区、和林格尔新区等科技管理部门。

六、文本规格为A4，正文一律用4号宋体字打印，标题用4号黑体字打印，左侧胶装。根据通知要求提供附件材料并附加目录，按顺序排列，申报书和附件材料一并装订。申报书一式5份，双面印刷。

七、所有申报材料恕不退还，请注意留存原件。

一、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或团队带头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照片 |
| 学历 |  | 职称/职务 |  |
| 学位 |  | 身份证号 |  |
| 所在企业 | 单位名称 |  |
| 单位类型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其他 |
| 成立时间 |  | 法定代表人 |  |
| 所在企业近两年缴税额 | 2020年： 万元2021年： 万元 |
| 教育经历（从本科填起） |  时间 学位 院校 专业 |
| 工作经历（兼职请注明） | 时间 职务 单位 |

|  |
| --- |
| **人才（团队）取得科技成果、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
| 名　　称 |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号 |
|  |  |
|  |  |
|  |  |
|  |  |
| **人才（团队）所获荣誉、奖励情况**（**主要填写所获科技奖励、人才称号和入选人才计划等**） |
| 荣誉/奖励名称 | 获奖时间 | 授予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人才（团队）近三年负责（或参与）的主要科研项目（10项以内）** |
| 起止时间 | 项目名称 | 项目性质和来源 | 经费总额（万元） | 参与人数 | 具体职位和任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才或团队成员是否曾有违纪违法情况** |
| □是 | □否 |
| **近三年创新创业业绩报告**（主要介绍人才团队近三年实施的科研项目、取得的科技成果、经营业绩以及促进我市产业发展的作用情况，限2000字） |

二、团队成员简介

（注：申报创新创业团队的需填报本部分内容。不超过10人，按核心成员顺序排列，不含团队带头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毕业院校学历学位 | 所在单位及职务（职称） | 创新创业方向及主要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本人）根据有关通知要求，在认真阅读理解呼和浩特市科技管理相关文件及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基础上，自愿提交申报材料。在此郑重承诺:本单位（本人）已就所申报材料全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各项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审核，不存在科研不端行为、违反科研伦理和虚假、虚高编报项目预算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申报、评审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剽窃、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资格。

（二）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三）隐瞒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不上报，不处理；不配合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工作。

（四）虚构、伪造科研成果、证件、协议书、审计报告等材料。

（五）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单位（本人）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资格，追回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一定期限内取消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申报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人才或团队带头人签字：

年 月 日